

铁岭市政府采购额 突破亿元大关

辽宁铁岭市财政局在政府采购的制度建设和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的拓展等方面,都比往年有较大进展,取得了显著成效。2001年全市共实现货物、工程和服务三大项采购品种55个,实现政府采购额13600万元,比上年增长约1.9倍,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节支额1630万元,使政府采购工作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为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政府采购规章制度。一年来,先后出台了《2001年铁岭市政府采购目录》、《铁岭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工作实施细则》、《铁岭市政府采购车辆定点维修管理实施办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燃油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会议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和会议印刷品实行定点印刷的暂行规定》等6项规范性的办法和规定,对采购业务的采购范围、审批程序、实施程序、会计结算程序和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扩大了政府采购范围,强化了政府采购管理。

二是加强监督,增强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真正成为“阳光下的交易”,建立了严密的领导和监督机制。成立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有关单位参加的政府采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依靠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公证、新闻媒体等部门对采购全过程实施监督。一年来,对19次大型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采购,均委托省招标中心组织实施,并成立由纪检、监察等单位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对采购工作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强化了监督约束机制,使政府采购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环境中运作。

(韩盛)

安徽省庐江县着力巩固 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两年来,安徽省庐江县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农业税费规范征收体系、农民负担监控管理体系、农村政权有效运转体系,在农民负担持续减轻的基础上,基本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的目标,巩固扩大了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到2001年底,全县农民负担共减轻9104万元,减负率56%,人均减负86元,亩均减负92元,广大农民拥护、支持农村税费改革的热情空前高涨。与此同时,改革中也出现了乡、村两级可用财力大幅减少等问题,对此,庐江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除将省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和村级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外,县财政还通过调整上缴比例和补助的方法,直接注入乡镇资金800多万元;对村级附加资金和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村账乡管,使有限的资金得到合理使用。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全面清退乡镇不在编人员2654人,年节减支出1200多万元。通过村干部交叉任职,合并村民组等办法,减少村组干部2244人,年节减支出402万元。从2001年起,该县对农村五保户供养实行专项经费补助,今年春节前夕,共计261.5万元的供养专项经费全部发放到每一位五保户手中,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乡村财力不足的压力。为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庐江县政府明文规定,县乡干部下村工作一律凭定额就餐券到农户家吃派饭,取消村级小食堂,实行村招待费“零管理”,仅此一项,每年又可节减村级开支620多万元。为确保农民负担稳定不反弹,庐江县全面实行农村税费缴纳公示制度,从2000年起,县税改办每年印制25.2万份“税费缴纳明白袋”发放到每一家农户手中,明白袋封面清楚地列出当年应缴的税费项目,除此之外,农户一律可以拒缴。县税改办常年开通两部咨询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监督。县委、县政府从涉农部门中抽

调64名干部组成16个督查组,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每年开展6次以上督查活动,对督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乡镇,列入农民负担重点监控名单,年终考评一票否决。

(郭洪)

射阳县全面实行村办 公益事业招投标制度

为保护农民利益,切实办好村办社会公益事业,近日,江苏省射阳县决定对全县村办公益事业实行招投标制度。一是明确招标适用范围。规定在村范围内经大多数村民讨论同意兴办的公益事业项目,乡镇范围内几个村或全乡合作兴办的需村和农民集资兴办的公益事业项目,均要实行招投标。二是明确招标内容。规定凡5000元以内的项目报乡镇公益事业招标办审核批准,由村委会直接进行公开招标;5000元至10万元的项目由乡镇公益事业招标办主持招标;10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县公益事业招标办审核备案,由县统一招标或派员委托乡镇招标。三是明确招标办法。实行明标竞争法和暗标竞争法两种。四是明确操作程序。规定了从立项报批,制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报名登记、资格审查,召开招投标大会,合同的监督管理,工程质量验收,到最后结账和理财八个工作步骤。五是明确组织领导。成立县、乡、村三级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招投标工作顺利开展。六是明确违规处理。规定对不经过招投标或肢解工程等回避招标而擅自施工的,其项目支出费用集体一律不得入账;对在招投标过程中,因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或工作失职,而导致招投标工作有失公开、公平、公正的,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通过把竞争机制引入兴办村范围内集体公益事业,确保一事一议筹资真正用在经村民讨论通过的公益事业项目上,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融洽干群关系,促进公益事业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张程)